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持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区府办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

全年行政发文共 15 件，主动公开 14 件，不予公开 1 件。除行政发文，我局于“上海普陀·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区生态环境局基本信息。公布了机构职能、科室设置、领导分工、直属单位等信息。（2）规划计划情况。公布了环保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专项计划总结等信息。（3）重点工作信息。公布了行政审批、污染防治、执法、宣传教育等信息。（4）公告公示信息。（5）财政信息。公开了本部门和基层单位的预决算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共收到申请 8 件，作出答复 5 件，申请人主动撤销 3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年度根据网站实际架构更新《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持续更新网站各栏目，按要求完成第三方意见整改，及时答复网站留言和咨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政务新媒体方面，持续做好“上海普陀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上海普陀生态环境”微博的运行维护，积极宣传环保相关知识、政策，更新本单位的实时动态。

（五）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组织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形成局长室领导，分管领导主管，局办公室负责工作调度、协调和督促，各科室、单位负责人具体承办，法制科法制审核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不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部署相关工作。本年度各科室严格按内部处理、审核流程规范处理依申

请公开等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保密审查，2022年未发生违反保密制度的情况。积极参加区府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提高业务水平。每季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考核结果，及时整改，并落实各项责任。本年度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2	2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2
	1	1	0	0	0	0	2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2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1	0	0	0	0	3	
(七) 总计		4	2	2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根据本年度考核及第三方测评情况，主要存在政府信息制作不严谨的问题。

针对 2021 年度年报存在部分网站栏目更新不及时的问题，2022 年，我局相关负责人定期盘点，区融媒体中心安排专人跟进督促，各项栏目均及时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完成 3 件政协提案答复公开、1 件人大提案答复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注。承办普陀区“政府开放月”线上系列主题开放活动之“看苏河环境变迁，建清洁美丽普陀”，通过线上组织参观市、区环境教育基地，向公众普及环保知识，营造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以及《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税〔2021〕7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如下：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为 0 件、总金额为 0 元、实际收取的总金额为 0 元。